

2018.12.10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社指〔2018〕100号

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的通知

:

根据《常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优质服务工程实施方案》、《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，经考核打分评选，下达你区县 2018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080109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”，经济科目 302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

二、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将资金下拨到有关单位。

附件：2018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18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县	单位	金额
武陵区	武陵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	4
鼎城区	鼎城区社会劳动保险处	6
汉寿县	汉寿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	4
安乡县	安乡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	3
临澧县	临澧县社会与劳动保险处	3
合计		20